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71號

上訴人 蔡為國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4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73、104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為國有如原判決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二（包含其附表三）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加重準強盜罪刑（累犯），以及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係因酒醉，誤入事發現場休息時，自垃圾桶內撿拾手提袋（下稱本件手提袋），可見上訴人主觀上並無竊盜之不法意圖，且客觀上本件手提袋之價值低微，欠缺實質違法性。

01 又警員接獲報案，即到場逮捕上訴人，並查扣本件手提袋，
02 旋即返還被害人謝坤達。可見上訴人尚未將本件手提袋攜離
03 現場，並未排除原權利人對該物之支配管領力，至多僅成立
04 竊盜未遂犯。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有加重準強盜既遂犯行，其
05 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6 法。

07 (二)上訴人係不慎誤傷被害人，且被害人已表明不願追究，參以
08 上訴人取得之本件手提袋價值低微等情，若科以所犯刑法第
09 330條第1項之加重（準）強盜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
10 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可見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11 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
12 減其刑，亦未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時應行審酌之事項，
13 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14 四、經查：

15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6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7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8 違法可言。

19 又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其既遂或未遂，應以竊盜或搶
20 奪之既、未遂，作為區分之標準；亦即，如該基礎作為之竊
21 盜或搶奪犯罪既遂，即應論以準強盜既遂罪。而竊盜罪之
22 既、未遂，則以所竊取之物已否入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
23 斷，如行為人已將竊取之物移入其實力支配下，即應認係既
24 遂；至其是否已將竊取之物攜離現場，並非所問。

25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被害人
26 之證詞，並參酌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一審勘驗
27 筆錄及扣案物品照片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
28 上訴人所辯：其係酒醉誤入事發現場，並非要行竊云云，經
29 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
30 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係扳開陽台之鐵
31 條，從鐵條間之孔洞，進入事發現場，並將門窗反鎖，以免

屋主返回進入，進而取得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本件手提袋。嗣遭被害人發現，上訴人為防護贓物及脫免逮捕，竟持刀揮砍，致被害人手指受傷，難以抵抗，上訴人即緊背本件手提袋，逃至大樓之頂樓等情。堪認上訴人並非酒醉誤入事發現場，而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竊得本件手提袋並置於其實力支配，又為防護贓物及脫免逮捕而對被害人施以強暴，所為係加重準強盜既遂犯行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敘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加重準強盜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加重準強盜罪，係毀越門窗，並持刀傷及被害人，所生危害甚鉅等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加重準強盜罪之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而未據以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無違誤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

01 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
02 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裁量職權之
04 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
05 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06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所具「上訴狀」明示僅對
07 加重準強盜罪部分，提起上訴，關於上訴人另犯加重竊盜罪
08 部分，未據提起上訴，亦非上訴效力所及，不在本院審理範
09 圍，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3 法官 蘇素娥

14 法官 洪于智

15 法官 林婷立

16 法官 周政達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杜佳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